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有關可能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認購人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北京德生萬利時印藝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大品微揚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建議認購人認購上述增加之註冊資本（「建議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各方：
- (i) 北京德生萬利時印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認購人；及
 - (ii) 杭州大品微揚科技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因而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建議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諒解備忘錄，在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目標公司已同意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1,430,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所增加之註冊資本。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須為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0%至50%之直接持有人，而具體比例將由認購人與目標公司於正式協議中磋商及確認和最終認購價與增加之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將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入賬。

代價及誠意金

建議認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將由認購人與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並將於正式協議中釐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人須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三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4,576,200元(相當於5,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該款項將用於支付於正式協議中協定之建議認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正式協議

認購人及目標公司應盡合理努力與對方磋商，以促使就建議認購事項盡快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注資協議(「正式協議」)，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正式協議應包括類似性質交易之慣常聲明、保證、承諾、賠償以及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正式協議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則諒解備忘錄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誠意金(不包括利息)應由目標公司立即退還予認購人，而諒解備忘錄之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得要求特定履約或賠償。

盡職審查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認購人應促使其顧問及代理立即對目標公司及相關業務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業務有關之所有證書及合作協議)以及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法律、財務及技術團隊有關之事宜)進行其認為適當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目標公司應提供並促使其代理提供認購人以及其顧問及代理就盡職審查可能要求之協助及資料。

先決條件

建議認購事項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1) 認購人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2) 倘有必要，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讚成有關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3) 正式協議項下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目標公司並無發生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相關保證之事件、事實或狀況或目標公司之任何情況、事實或狀況；
- (4) 認購人信納自正式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正式協議之訂約方已取得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許可、同意及批准；及
- (6) 現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排他性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目標公司不得且應促使其董事、僱員、工人、代表及代理不得直接或間接(i)勸說、發起或鼓勵其查詢或招攬；(ii)開始或繼續與其進行談判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除認購人以外的任何其他個人或組織就有關(a)出售或處置目標公司任何資本；(b)出售任何相關業務及其資產；及／或(c)批准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或簽立有關認購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的任何文件的事宜及／或任何類似項目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應於接獲任何有關查詢或邀請後立即通知認購人。

諒解備忘錄的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惟有關誠意金、盡職審查、保密性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若干條文除外。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智能卡、提供定制智能卡應用系統、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報廢金屬及媒體以及娛樂的銷售及買賣。認購人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其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領域以及通過使用直播平台銷售及營銷商品的電子商務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1)目標公司分別由郭榕翔先生及郭曉鵬先生擁有65%及35%；及(2)郭榕翔先生為(i)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其後以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但尚未完成）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6,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及(ii)杭州拜恩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的持有人，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由北京德生萬利時印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注資協議（經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但尚未完成）認購（「認購事項」）。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益。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尤其是，董事對直播相關行業在中國的增長持樂觀態度。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建議認購事項（倘落實）為良好投資機會，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目標公司管理層及人員於相關行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而通過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拓寬收入來源，對本集團直播業務的發展產生積極影響。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瑀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 內。